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2、承担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核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职责；制定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户外广告、爱国卫生等城市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对全区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

3、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建筑垃圾、门头牌匾设置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备案）和检查监督工作；协调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和产业化发展。

4、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负责城市环境卫生、市容环境整治、城市垃圾处理等费用征收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废弃物的管理。

5、负责园林绿化和公园绿地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绿化审批，审查园林绿地建设设计方案，参与竣工验收；组织协调园林绿化和公园绿地重大建设项目实施。

6、负责城市公园、广场综合管理；组织编制城市公园、广场发展规划，监督、指导城市公园、广场的建设和管理。

7、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管理；依据城市规划，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方案；负责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招标、拍卖、转让；承担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管责任。

8、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全区性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和部署，负责跨区域的重大案件的查处；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城管执法工作业务培训。

9、负责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巡查、监管以及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承担国家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复审和检查工作，巩固创建工作成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文明城市的复审和检查工作。

11、负责城区内机动车停放站点、非机动车辆停放站点、新设立机动车洗车站点的设置委托审批和执法工作；负责城区内机动车辆非法占用人行道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12、负责新建公厕、垃圾压缩站的选点核准工作；负责对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修剪城市树木、户外宣传和设点促销活动、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进行审批。

13、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14、负责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设 5 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2. 园林绿化科 3. 市容环卫科 4. 督查科 5. 综合科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牵头抓好“三中心”建设工作

以全市“三中心”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航空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结合市级下发的阎良区目标任务清单与各单位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三中心”建设工作方案，对涉及我区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生活垃圾治理、城市绿化提升等 26 项具体项目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具体任务，并督促相关单位积极谋划好近两年工作，通过项目建设改善航空城城市形象，提升阎良区城市品质。

2、加快推进北街小巷提升改造

在全市“三改一通一落地”工作中，我局主要承担背街小巷改造任务，我们结合阎良实际，制定方案，成立专班，采取整体规划，分区治理，定制一街一策，一店一方治理策略，计划实施阎良城区四条背街小巷的提升改造工作。同时，确定凤凰东路、铁路专用线东侧路两条示范背街小巷，由区党政主要领导包抓，并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开工建设，通过示范先行，带动背街小巷提升工作的全面展开。

3、提升城市绿化美化，打造阎良绿色名片

同步提升城市“两轴、一环”绿廊体系，即人民路、迎宾路城市绿色轴线，航空城大道绿色环线，构建城市绿色骨架，建设串联城市的绿道体系。以此为中心，展开阎良公园、城东绿地、富阎广场等6个公园广场建设提升工作，以及振兴路、润天路、前进西路等

4条社区绿道建设工作，打造“15分钟休闲圈”，为区内外群众营造“城在林中、路在绿中、人在景中”的绿色新阎良。

4、深化“厕所革命”。2020年计划完成新建公厕10座，改造提升公厕9座，沿街单位对外开放公厕5座的公厕建设任务；同时，全面落实“所长制”责任，把厕所建好、管好、用好，推进公厕管理精细化，确保公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学校、医院、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60%，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不低于5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域开展，分类覆盖率达到90%以上。

5、深入开展“两拆”工作。针对市上下达我区的违法建设整治任务，进一步细化台账，明确分工，倒排时序，实现违法建设存量“清零”目标。同时，督促各街道办、开发区继续开展零违建创建工作，加快把我区创建成为零违建示范建成区。

6、打造三条城管示范街。结合全市开展的“零垃圾落地”示范街活动，着力打造人民西路、教育巷、凤凰东路三条示范街区，细化创建路段标准，从市容环境、园林绿化、门头牌匾、户外广告、车辆停放、市政设施等等方面，落实长效监管，并向全区其余路段逐步推广。

7、推进城区环境卫生稳步提升。结合城区三年整治提升要求，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细化任务，指导各街办、阎良天楹公司严格按照“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标准开展工作。并根据环卫作业考核办法要求，加强日常考核，严格指导公司落实清扫保洁要求，切实提升城区环境卫生水平。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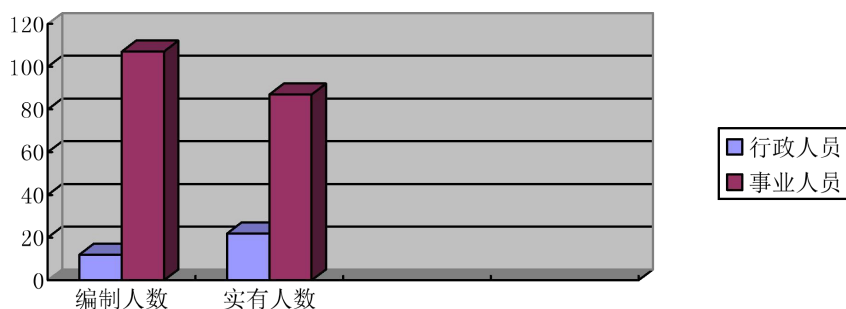
阎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综合预算包括本级（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	西安市阎良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3	西安市阎良区园林管理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19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107人；实有人员109人，其中行政22人、事业8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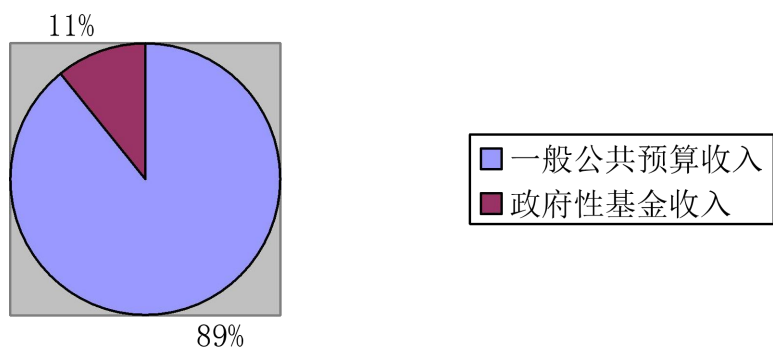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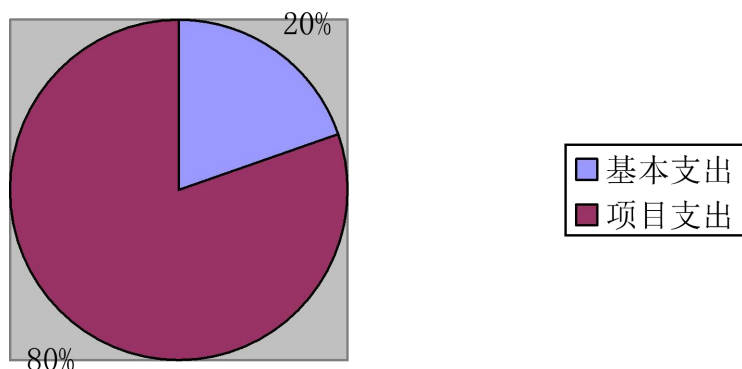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254.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5.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568.8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699.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个项目分

别是渗滤液处置专项经费、生活垃圾分类专 项经费、阎良公园土地租赁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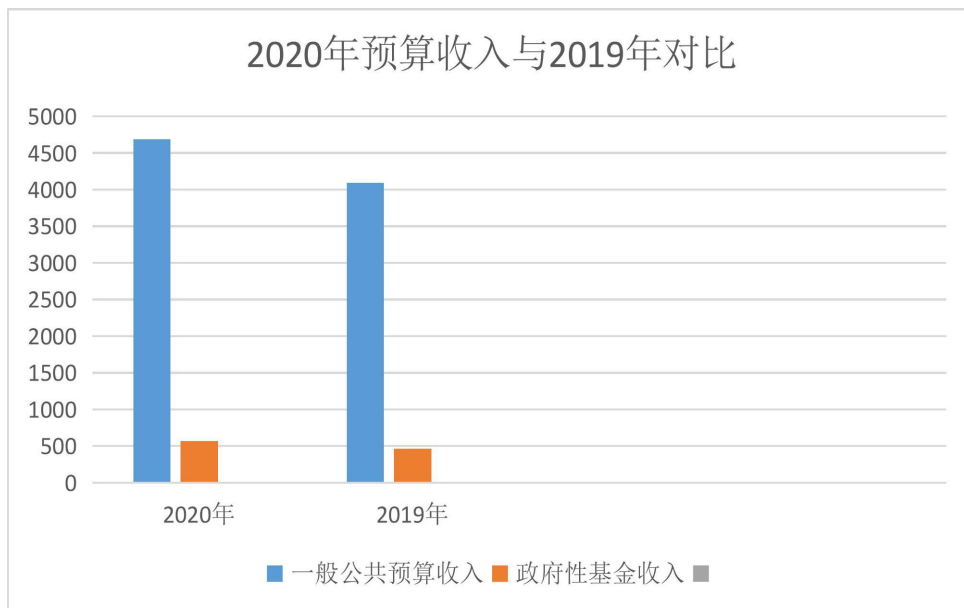


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5254.29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040.69万元、项目支出 4213.6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699.6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个项目分别是渗滤液处置专项经费、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阎良 公园土地租赁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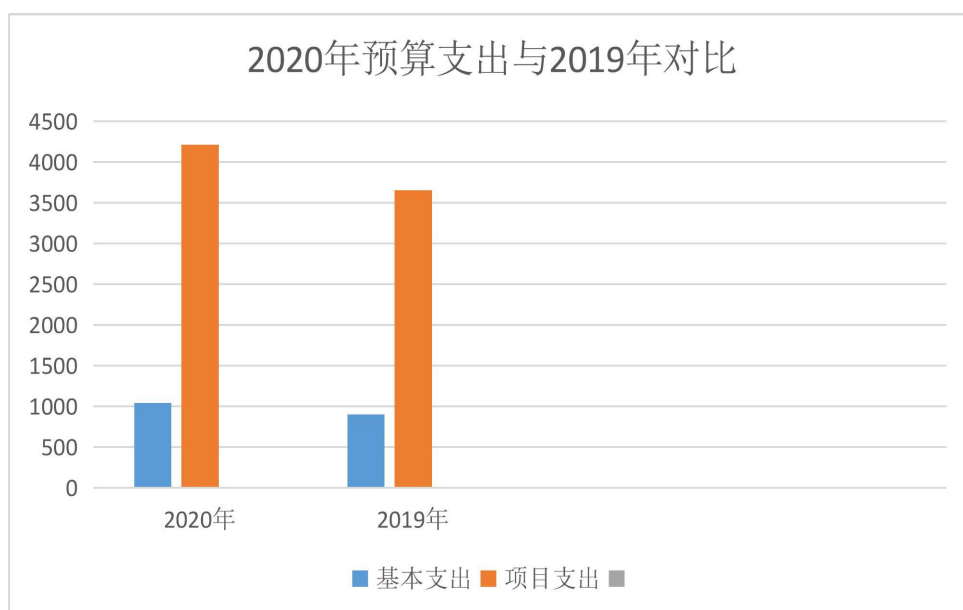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254.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5.4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568.8万元，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699.6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个项目分别是渗滤液处置专项经费、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阎良公园土地租赁款。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5254.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0.69万元、项目支出4213.6万元，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699.6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个项目分别是渗滤液处置专项经费、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阎良公园土地租赁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85.49万元，较上年增加591.8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三个项目分别是渗滤液处置专项经费、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阎良 公园土地租赁款。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85.49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20101）839.8万元，较上年增加186.41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7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20102）1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3）城管执法（2120104）23.6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4）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3724.09万元，较上年增加384.48万元，原因是增加了三个项目分别是渗滤液处置专项经费、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等。

（5）城市环境卫生（2121302）88万元，较上年增加21万元，原因主要是2020年增加了广场管护费。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85.49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977.34万元，较上年增加162.14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7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577.11万元，较上年增加429.71万元，原因是增加了三个项目分别是渗滤液处置专项经费、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阎良公园土地租赁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84万元，较上年增加0.06

万元，原因是2020年遗属增加；

其他资本性支出（310）127.2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68.8 万元，较上年增加107.8万元，主要原因是阎良公园土地租赁费。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2.95万元，较上年减少25.2 万元（52.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执法车辆下拨街办，车辆运行费减少。部门实行精细化管理，节约公务开支。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5.85万元，较上年增加0.45 万元（8.3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7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1万元，较上年减少25.65万元（60%）主要原因9辆执法车下拨街办，车辆运行费减少；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上年一致。

2020年本部门无培训费支出，与2019年一致。2020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1.54万元，较上年增加0.12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增加7 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无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76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68.8万元，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9.51 万元，较上年减少22.34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实行精细化管理，节约开支。

本部门无 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